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有關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

為了優化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風險及更高效利用本集團資金，本公司與中良財務（香港）於2025年11月10日訂立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根據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中良財務（香港）將向本公司提供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中良財務（香港）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良財務（香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服務亦構成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向中良財務（香港）提供財務資助。由於就提供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服務建議每日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

背景

為了優化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風險及更高效利用本集團資金，本公司與中良財務（香港）於2025年11月10日訂立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根據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中良財務（香港）將向本公司提供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服務。

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2. 生效期和期間

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為期三年，自2025年11月10日起至2028年11月9日止。

3.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良財務（香港）

4. 主要條款

(a) 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服務

根據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中良財務（香港）受本公司委託，在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內對本公司的資金進行集中管理。根據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本公司委託中良財務（香港）獲取本公司的帳戶餘額信息，並不時指示將本公司的資金從其帳戶轉移至中良財務（香港）。中良財務（香港）作為財務代理，將把從本公司帳戶轉移的資金存入其在中銀香港開立的帳戶進行集中管理。作為回報，中良財務（香港）應向本公司支付存入中良財務（香港）的資金利息。轉移至中良財務（香港）的本公司資金將視為對中良財務（香港）的貸款，並分為以下兩類：（i）活期貸款和（ii）定期貸款。

(1) 活期貸款

本公司應提前制定資金池週計劃，用於（1）通過中銀香港資金池系統通道將本公司的帳戶資金轉入中良財務（香港）的帳戶，以及（2）將資金從中良財務（香港）的帳戶轉回本公司。本公司有權根據資金池週計劃，要求中良財務（香港）根據本公司的請求退還所有或部分活期貸款資金。

(2) 定期貸款

本公司與中良財務（香港）可以不時簽訂資金池歸集確認單或以雙方經協商確認的其他形式，以將資金從本公司的帳戶轉移至中良財務（香港）的帳戶。定期貸款的期限至少為 30 天。

(b) 利率和還款

活期貸款的利率應根據中銀香港的現行活期存款利率確定。利息應按季度結算。中良財務（香港）應根據資金池週計劃中的退還時間表，通過中銀香港資金池系統通道退還歸集的活期貸款。

定期貸款的利率應由公司與中良財務（香港）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和現行市場情況協商確定，本公司在協商時將確保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商提供的利率。中良財務（香港）應在定期貸款協議到期時，將利息與本金一併結算並轉入公司的帳戶。

(c)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違反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都應承擔違約責任，違約一方應承擔給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損失及因主張權利發生的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

訂立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通過中良財務（香港）實現了本集團在中國境外資金的集中管理。通過委託中良財務（香港）提供資金管理服務，本公司受益於中糧提供的專業財務管理服務，這可以優化現金流並增強本集團的流動性。此外，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確保存入中良財務（香港）的資金將產生利息，為本可能閒置的資金提供收益。

具體而言，本公司認為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統稱“該等安排”）的裨益如下：

- (a) 本公司相信中良財務（香港）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比單一或少數第三方商業銀行更靈活的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服務；
- (b) 該等安排將允許更有效地利用可用資金，優化本集團資金的使用效率；以及
- (c) 該等安排將可迅速準確地監察及規管本集團的資金用途。

風險管理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本集團在監察該等安排時將採納以下指引和原則：

- (a) 本公司財務部的特派專員將負責該等安排的日常監察工作，並定期向財務部總經理及本公司管理層匯報；
- (b)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年兩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該等安排之情況；
- (c) 中良財務（香港）的客戶只限於符合中糧內部政策下認定標準的中糧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中良財務（香港）面臨的潛在風險較招攬外來客戶者為低；
- (d) 本集團審計監察部就該等安排將對經營的內控監控的合適度進行審閱並每年兩次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審閱結果；
- (e) 倘中良財務（香港）違反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的任何條文，中良財務（香港）應對本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損失及本公司權利所產生的費用負責。

就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的建議每日上限及其依據

經考慮本集團根據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於中良財務（香港）存放的每日上限（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後，董事會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為人民幣4億元（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

於釐定期間內的建議每日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擁有大量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6.6億元）及位於中國境外資金（約人民幣8.1億元）；
- (b) 經考慮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期間內的業務發展計劃和財務需求；
- (c) 本集團的歷史現金狀況、歷史交易價值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
- (d) 挑選財務服務供應商涉及的財務風險監控；及
- (e) 於標題為「訂立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的原因及裨益」一節載列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的整體裨益。

為確保不會超過建議每日上限，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監控本集團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活期貸款及定期貸款）：

- (a)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本集團存放在所有金融機構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活期貸款及定期貸款），及存放在中良財務（香港）的存款，並向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報告本公司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以檢討及考慮本公司的整體資金狀況；及
- (b) 本公司有權要求提取存放在中良財務（香港）的全部或部分活期存款，以確保所存放的資金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中良財務（香港）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良財務（香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服務亦構成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c)條向中良財務（香港）提供財務資助。由於就提供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服務的建議每日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每日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和內部監控來監察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該等安排。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中良財務（香港）作為本集團財務服務供應商而需要承受的風險並不會高於香港獨立的商業銀行。據董事所知，中良財務（香港）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概無董事於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慶立軍先生為中糧的副總經理，陳剛先生（為中糧總經理助理兼對外合作部（品牌管理部）總監）及宋亮先生（為中糧集團旗下專業化公司專職董事）與中糧有關聯，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慶立軍先生、宋亮先生及陳剛先生已就批准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飲料業務。

中良財務（香港）是中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良財務（香港）的主要業務是在中糧集團內提供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服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資金池系統通道」	指	通過中銀香港資金池系統集中管理中糧集團境外資金的網銀管道
「工作日」	指	香港的銀行機構開放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
「資金池歸集確認單」	指	本公司與中良財務（香港）經協商一致，按照其中所列條件、條款以本公司定期貸款予中良財務（香港）的形式，計劃通過本公司帳戶資金和其中銀香港資金池系統以外的方式將資金匯入中良財務（香港）帳戶的書面確認文件。
「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良財務（香港）於2025年11月10日簽署的關於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服務的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
「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服務」	指	中良財務（香港）作為財務代理，負責根據資金池資金委託管理協議的委託貸款安排，從本公司向中良財務（香港）提供的貸款
「資金池週計劃」	指	本公司提前編制的每個未來一週（1）通過中銀香港資金池系統通道將本公司帳戶資金歸集至中良財務（香港）帳戶以及（2）向中良財務（香港）申請將已歸集的本公司資金撥付至本公司帳戶的計劃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良財務（香港）」	指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屬於中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集團」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活期貸款」	指	通過中銀香港資金池系統通道收集到中良財務（香港）帳戶的本公司資金，被視為本公司對中良財務（香港）的活期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每日上限」	指	本集團擬存放在中良財務（香港）的最高每日未償餘額為人民幣4億（包括相應的利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間」	指	期間自2025年11月10日起至2028年11月9日屆滿
「定期貸款」	指	根據本公司與中良財務（香港）之間特別書面約定由本公司向中良財務（香港）提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資金池歸集確認單”)約定資金由本公司帳戶出資、以不經中銀香港資金池系統通道方式將本公司貸出資金轉入中良財務（香港）帳戶的定期貸款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慶立軍

北京，2025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慶立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展在中先生及唐強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剛先生及宋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鴻鈞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